

霍山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山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山县司法局联系（地址：霍山县行政中心 10 楼；邮编：237200；电话：0564-5643200）。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根据政务公开办的测评及问题反馈，对政务公开栏目信息进行补缺补差、优化完善。2021 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21 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行政权力运行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一是做好重点工作。**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和行政复议等工作。**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充分利用“霍山普法”微信公众号、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普法新媒体，定期推送各种法治宣传、志愿者活动、法律条文和法治案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法律知识，点击量达20万余人次。**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

（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工作流程，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务，做到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阶段性工作定期公开，并按时发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目录。2021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监督保障。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健全监督机制，完善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体系，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强化日常工作。定期调度政务公开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局党组对各

部门实行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督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年，我局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相关内容，不断强化网站维护，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及实际需要实时调整我局门户网站栏目。同时，高度重视政务新媒体建设，将“霍山普法”微信公众号作为推进政务公开、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建设等工作的重要阵地。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统筹，细化分工，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层层抓落实。社会公众可通过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对我单位进行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扎实开展经常性检查，分管领导直接抓专向性检查，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还是比较好的，但是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包括图片音视频解读材料和向社会征求意见收集情况及采纳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加强；二是信息质量有待提升，部分信息不够规范，在排版、用语等方面存在瑕疵和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着重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积极学习优秀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积极探索主要负责人解读形式，做到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100%解读，并充分利用霍山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积

极宣传法律法规和本局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调动公众参与力度。二是提高各股室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形成全体人员齐抓共管的局面，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业务水平，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